广州黄埔首批单位整体租赁政府性保租房启动受理

346套房源面向企事业单位定向配租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钟梓骥报道：近日，广州市黄埔区首批单位整体租赁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正式开放申请受理，共推出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346套，面向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定向配租，以企业统租、员工入住的新模式，进一步完善产业安居供给体系，助力区域稳企留人。

今年以来，黄埔区持续加大保租房筹集力度，已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3700套。本次推出供应的政府性房源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分布在萝岗和苑A3、A4、A5、A6、A9栋，供应房源包含两房一厅户型171套、三房一厅户型175套，两房户型建筑面积75至79平方米，三房户型为91平方米，房源不带家私家电，租金标准为23元/平方米/月，物业费为2.3元/平方米/月。

按照规定，每家单位最多可申请5套房源，预计可覆盖至少70家市场主体。项目采用单位整体租赁模式，由企业统一提交申请、统一签约，再定向分配给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省去职工个人单独申报的环节，大幅提高办事效率。

申请条件方面，申请单位须是在黄埔区依法经营、独立核算的主体，无租金拖欠、违规转租空置等不良记录，不属于失信主体；入住员工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广州无自有产权住房，也未享受其他政策性住房保障，同时一般需在广州市缴纳养老保险，引进人才可豁免参保要求。

此次申请分为线上填报和线下递交材料两个阶段，网上申报通道从11月5日10时开启，至11月13日18时截止。受理结束后，主管部门将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合格名单在黄埔区政府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以公证摇号确定选房顺序，优先集中楼栋配房，由高层往下依次安排房号，分配结果同样对外公示。成功获配的单位需在收到通知3个工作日内领合同、5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约，整体租赁合同最长可至2031年9月30日。租期内员工退租后，企业可更换符合条件职工入住并及时报备。逾期不选房、不签约视为自动放弃，累计放弃三次的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类房源。

广州黄埔华甫荷村旧村改造项目迎关键节点

首批2100套安置房建成交付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钟梓骥报道：近日，广州市黄埔区刘村社区华甫荷村旧村改造项目迎来关键节点，华复1#、荷复1#地块正式交付。这也是该项目首批建成交付的安置房，2100套安置房将陆续迎来村民回迁。

据了解，华甫荷村旧村改造项目总用地约34.66公顷，总投资约120亿元，规划建设安置住宅、集体物业，同步配建九年制学校以及各类公服配套，进一步完善片区公共服务，打造宜居宜业的现代化社区。

本次交付的华复1#、荷复1#地块，位于黄埔区开创大道沿线，区位优越、交通便利，共交付安置房19.25万平方米、2100套。在交付仪式上，黄埔区城市更新局、云埔街道、刘村社区以及项目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共同到场，见证村民安居圆梦的重要时刻。

近年来，黄埔区城市更新局持续探索容缺审批、信任筹建、拆迁攻坚等创新举措，统筹街道、开发企业稳步推进项目改造实施。截至目前，项目已开工安置房32.3万平方米，安置区开工率达70%。除本次交付的首批安置房外，项目第二批安置房华复2#、4#地块正加紧建设，将交付安置房13万平方米、1514套，预计2029年交付。随着首批安置房交付，华甫荷村旧村改造项目进入“建设与交付并重”的新阶段。



交付现场（图源：广州黄埔发布）

截至目前，黄埔区已有大塱、文冲西、沙步等5个改造项目完成回迁安置；全区改造项目累计开工安置房1802万平方米，建成封顶安置房825万平方米、约7万套；累计交付安置房513万平方米、4.3万套，其中2026年新交付安置房136万平方米、1.13万套，同比增长103%。城市更新开工建设、房票安置、固定资产投资等核心指标持续领跑全市，为“十五五”开局注入了强劲的“更新动能”。

东莞主城区配售型保障房上新

项目正式获得现售证，即将开启申购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宇婷报道：近日，东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万江东实·莞和苑项目正式获得现售证，意味着项目申购流程即将启动。

该配售型保障房坐落于万江滨水新城，是具备“低门槛、全产权、可落户、可享就近入学政策”的宜居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自亮相以来便受到各类人才及新市民家庭的广泛关注，市场关注度与承接需求持续走高。

按照政策规定，该配售型保障房不仅享受“成本+微利”的政策福利价，还能享受公积金贷款政策的定向支持，即最高贷款额度可在计算额度基础上上浮50%，最高可贷225万元。结合公积金贷款工具，购房者更可进一步降低月供压力，整体购房成本及房贷压力显著低于同区位商品住宅。

产品层面，该配售型保障房属于东莞“914”新政收紧前取得高拓展红利的产品，采用新规拓宽设计，全装修现房交付。



万江东实·莞和苑（图源：“东实保障房”公众号）

依据《东莞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该房源实行封闭管理。满足持有年限、房屋状态等条件后，可按政策流程申请退出，回购价格=住房购买价格×（1－1%×房屋交付使用年限）。其中，交付使用年限从房屋首次交付次月起按年计算，年折旧率为1%，有效规避普通二手房市场波动带来的降价风险，让人才家庭的安居资产多一层制度性保障。

目前，项目实景样板房已正式开放，建筑面积约86－112平方米三至四房精装样板房可实地观看，项目现场可提供资料预审服务。待配售方案正式公告后，项目将开启申购流程。

揭阳进一步扩大

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

公积金可用于支付物业费及装修款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关于支付物业费及装修款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试行）》，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通知明确，缴存人可申请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自住住房装修支出。

在物业费提取方面，通知明确，符合现行公积金提取相关规定的缴存人，可提取公积金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提取额度方面，每人每年可申请提取1次，每人每次提取金额不超过2500元，当年未提取的，次年不累计。申请材料方面，办理该业务时，缴存人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省内归集银行一类账户以及公积金个人提取承诺书即可完成申请，进一步简化办事材料，方便群众办理业务。

在自住住房装修提取方面，通知明确，新政仅限揭阳市范围内住宅性质自住住房，车库、商铺、厂房等非住宅性质的房产不在政策支持范围内。申请房屋需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完成备案的购房合同满12个月。提取额度方面，每套自住住房每人可申请一次，每套住房可提取金额按房屋建筑面积1500元/平方米计算，最高不超过20万元；所有提取人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该套住房可提金额。办理该业务时，缴存人需提交房产证明、身份证明、省内一类银行账户、个人提取承诺书；不动产权所有人的配偶提出申请的，还须提交夫妻关系证明材料。

通知还建立动态调节机制。当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率连续3个月在85%（含）以上时，公积金中心应提请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调整物业费和装修支出提取限额执行标准，兼顾民生使用需求与公积金资金运行安全。通知自2026年11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4日。